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**

**2026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**

为保障复试科学有效、公平公正，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《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的规定，我院推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接收程序**

（一）预报名阶段（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前）

即日起至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前，可登录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”：https://yz.cueb.edu.cn/Open/RecruitTkssTmYbm/Signin.aspx，以下简称“预报名系统”）进行预报名。

预报名系统仅为学校接收推免生的辅助系统，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。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，请推免生（含已预报名推免生）务必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正式报名。届时学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复试综合成绩，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通过复试的推免生发送“待录取”通知，推免生须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“待录取”后，才能获得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，完成最终拟录取。

错过预报名的推免生如仍有意愿报考我校，可在正式报名阶段直接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报名。

（二）正式报名阶段

1.获得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s://yz.chsi.com.cn/进入“推免生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，填写基本信息，并网上支付报名费。

2.注册成功的推免生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 “推免生服务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。推免生可根据我校公布的推免生招生目录选择相应专业。

3.其他符合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条件（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等）的人员，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报名。

4.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报名的推免生进行初审。通过初审的推免生，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复试通知。确认复试通知的推免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、其他有关材料（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5.复试通过者，由研招办通过中国研招网发送待录取通知，推免生点击确认待录取。

6.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6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。

7.按照京发改[2008]1974号文件规定，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，每人交纳复试费100元（二维码后续通知）。复试费在考生复试时收取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。

**二、考试安排**

复试采取线下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推免生的外语听力、口语能力，专业素质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内容，重在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（一）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**综合面试时间（第一批）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13:30开始**。

后续批次面试时间学院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**面试方式：**线下现场面试。

**面试地点：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—丰台校本部（具体地点以后期QQ群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及要求

考生参加复试前，需完成并通过复试资格审查。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为 **2025 年 9 月 16日（周二）12:50—13:20**，地点待后续通知。

复试时考生**现场**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（**必交**）
2. 本科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（**必交**）
3. 推免资格证明（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开具） （非必交）
4. 复试费缴费截图（**必交**）
5. 其他有关材料（如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（非必交）

**学院按学科和复试规模组成若干复试小组，具体复试分组安排及面试地点学院另行通知。**

**三、成绩计算方法**

复试成绩总分100分，外语听力、口语考核占20%，专业素质等考核占80%，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。复试总成绩不及格（＜60分，不含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**四、考生须知**

1.考生需于**9月14日18:00**之前填报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预推免系统，系统内提交上传电子版扫描件：

1>有效期内的学生证、身份证（**必交**）

2>本科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（**必交**）

3>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证明、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（非必交）

4>其他证明自己学习、研究等水平和能力的材料或获奖证书（非必交）

2.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我校研招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应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及学院推免QQ群内所有通知公告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。报考我院各专业且通过简历筛选的优秀本科毕业生，具体复试名单以学院通知为准，学院会在**9月15日10:00前**统一向通过初审的考生以**邮箱**的形式告知信息。**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个人邮箱，如因未能及时联系上考生而造成影响考生推免及录取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**

2、考生应及时关注学校研究生网站招生动态、学院QQ群内的所有通知公告，并及时进入QQ群，进群备注**姓名+本科学校+报考专业**，后续学院复试通知将在QQ群发布，**未进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**。

**六、学院联系方式**

经济学院考务办公室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（丰台校本部）启铸恭温楼A307室

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10-83816936

QQ群号及二维码：

